## 元氏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2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 3 项	
1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	
2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3	3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	
	三、行政强制	共1项	
4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5	1	医疗保险先行支付	
6	2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给付与停止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7	1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署和协议管理	
8	2	县本级医疗保险稽核	
9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 检查	
10	4	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11	1	市本级参保单位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申报核定	
12	2	市本级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门诊特殊病病人资格认定、 急诊抢救认定、转诊转院备案	
13	3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	
	十、其他类	共 7 项	
14	1	特药使用备案	
15	2	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格	
16	3	实施市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	
17	4	对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及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管理	

18	5	建立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19	6	异地人员就医管理、结算、监管等工作	
20	7	商业保险公司承办部分医保业务	

## 元氏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20项)

序号	l I	权力事项	行政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人位办医保登用单不理疗险记	元县 疗障氏 医保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 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基金监管

	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处罚	对欺伪证材或其手骗医基支的以诈造明料者他段取保金出	元县疗障氏医保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 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对社会保险和政部取出社会保险金金,是一个退场,是一个退场,是一个现代,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现代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

全文。

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

3、《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

第八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 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 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1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 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金损失的:
-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
					手段骗取医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	查,决定是否
				十八条:	2、调查责任:
		对以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	责,及时组织
				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回避。执法人
		欺诈、 伪造		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	允许当事人辩
		证明		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
		材料	元氏	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	据、调查取证
	行	或者	县医	办法》第二十六条:	陈述和申辩理
3	政处	以名 其他	子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社	据不足时,以
	罚	手段	月 77 K 障局	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4、告知责任:
	训	于权 骗取	悍同	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告知书》送达
		<b>海</b> 取 医保		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	辩等权利。符
		区水		1.11人归以仁元和江又川林山 丰人山	d- /- 18 W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

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

3、《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

全文。

待遇

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 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 金损失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的: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
					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
					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
		对可			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根
		, , ,		1 //山化 / 日 开 4 日 月 人 7 四 八 八 四 八 二	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能被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	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
		转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
		隐匿			补办批准手续。
		或者		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执行责任: 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 并出具
		灭失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 ┃	封存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	的医	元氏	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4	政	疗保	县医	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	(二) 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4	强	险基	疗保	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 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制	金收	障局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	
		支、管		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理相		(一) 查阅、记录、复险基金的行为予	(五)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
		关的		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资料		2、《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	3、保管责任:封存的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
		マル			得使用或者损毁;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

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

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随意动用。

予以

封存

全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 成损失的;
- 3、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5、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 政 给 付	医疗 保险 先行 支付	元 县 疗 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三十条2.《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三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或者居民(以下简称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的,其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承担。超过第三人责任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支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个人根据规定提出的申请后,经审核确定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先行支付相应部分的医疗费用。  1、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
6 行政给付	医保生保给与止疗险育险付停	元县疗障氏医保局	1.《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3.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7)2号)5.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6. 《石家庄市市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石政办发(2018)1号)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情节一般,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两倍的罚款;情节较重,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3、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骗取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骗取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骗取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骗取金额3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7	行政确认	市级保位疗育险费数申核市本参单医生保缴基的报定本	元县 疗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3.《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7]2号)第九条 4.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第一条 5.《石家庄市市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石政办发〔2018〕1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 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8	行政确认	级疗险诊性丙门抗毒疗诊殊病资医保门慢病肝诊病治门特病人格	元县疗障氏医保局	1.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附件1、附件2、附件32.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附件1、附件2、附件3	审核危重抢救病种、慢性病病种、特殊病种和转诊转院备案	医保基金支出的情节一般,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两倍的罚款;情节较重,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2、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骗取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骗取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骗取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骗取金额3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骗取金额3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认急抢认转转备定诊救定诊院案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医疗保障定
9	医药机构	元县疗障局	1.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1 号)2.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 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 2号)	1、审核资格: 医药机构准入资格、受理相对应的准入材料; 2、审查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考察	点资 (一)因违法违规情节严重被吊销(撤销)证照未满3年或主管部门正在进行调查的; (二)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或其他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不诚信记录的; (三)采取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满3年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未满2年的; (五)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主体的多家医疗机构,任意一家医疗机构因违规违约被经办机构解除协议未满1年的; (六)医疗机构未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或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10 行政监督 医定医机协签和议理	医 (号 筹 监 2、医 (号 筹 监 3、实 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於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1 4)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统 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和 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2 4)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统 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的指导和 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 医格细则(试行)》第五条各地医疗保 近代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 设置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 以下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 以下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	1、指导监管责任:对经办机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经办机构协议管理情况进行指导。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过程发现的经办机构不符合法定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不予以纠正的; 2、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经办机构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不予制止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 1 行政监督 本医保稽	一	1、【常子《中华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	1、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险费开展稽核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 3、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4.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料。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1 再2 出	行政监督对人位个遵社保法法情及保金支理监检用单和人守会险律规况医基收、的督查	元县疗障氏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2.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九条 3.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	1、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及医疗救助对象等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1、对医疗保障基金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隐瞒不报 或谎报的;未及时发现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的重 大风险或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存在的重大风险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公安机关未按照规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 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单位和 个人进行受理、核查、立案的;对涉嫌诈骗医 疗保障基金案件查办不力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定点 医疗 机构、零售 药店 违反 杜会 整 任 在 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条 2.《河北省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条 2.《河北省医疗保险服务监督检查时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作法 保险 法律 法规 的 断	租、转让给其他单位经营的; (三)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四)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参保人员按规定应
--	---

						执照》等证照的(八)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九) 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十) 恶意销毁数据或数据造假的;(十一) 采取伪造、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十二) 连续3个月未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十三) 不能在规定时限内缴清应退回医疗保障基金的;(十四) 因违法违规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十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规违约行为。
1 4	其 他 类	特药 使用 备案	元县疗障局	1.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附件42.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附件4	1、审核资格:特药备案使用资格、受理相对应的申请材料;2、审查相关材料,为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特药备案。	骗取金额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骗取金额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3 倍的罚款;骗取金额 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4 倍的罚款;骗取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责令其退还,并处

						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1 5	其他类	制和整立疗构疗务目府导定调公医机医服项政指价	元县疗障氏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13号)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 革,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	约谈、警告、督促落实政策	
1 6	其他类	格实市药医耗招采的品用材标购	元 县 疗 障	1.《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规财发〔2010〕64号)2.《关于印 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 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	制订计划和规则、组织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并监督集中采购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集中采购工作	督促落实政策、约谈、警告	

1 7	其他类	对市疗构品用材购医服价的督理全医机药医耗采及疗务格监管	元县疗障氏医保局	1. 《关于印发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纠办发(2010)6号)2. 《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3. 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报典型案件;制订计划和规则、组织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并监督集中采购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集中采购工作	约谈、警告、督促落实政策及违法犯罪移交司 法机关	
1 8	其 他 类	建药医耗采领商贿不记立品用材购域业赂良录	元县疗障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 (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四)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9	其 他 类	异人就管结监等作地员医理算管工	元 县 疗 障氏 医 保 局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51号)	1、规范便捷 2、循序渐进 3、有序就医 4、统一管理 5 规范转出流程 6、规范结算流程 7、强化跨省综合协调 8、 实行就医地统一管理 9、规范待遇政策明确传输信息内 容、高起点、全兼容	1、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人员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并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 2、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上报部级经办机构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就医地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扣除,用于冲减参保地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背服务协议规定并处以违约金的,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处理。	
2 0	其 他 类	商保公承部医业业险司办分保务	元县疗障局民医保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文。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 全文。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19〕7号)附件2《石家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第四条"大病保险由政府主导,实行市级统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统一大病保险待遇水平、诊疗管理、业务经办程序"。	1、立项责任: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医保业务解决的主要问题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 根据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规定,起草采购项目相关内容。 3、审查责任: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4、决定公布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公布招标文件,进行招标。 5、解释备案责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采购项目的条款具体含义进行解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招标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石家庄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方案 (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 211号)全文。	